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6460
聯絡人：蕭文君
電 話：(02)77129123

受文者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2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106學年開設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計畫」(如附件)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4日止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策略，鼓勵大專校院自主推動環境教育，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106學年度依據本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預定開設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或自行規劃之選修課程，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應符合環境教育意涵，如：培養環境素養、培育環境教學知能、規劃環境教育活動能力、了解合適評量方法等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金額：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採全額補助，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主管學校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%，補助經費採納入地方預算方式辦理。各類型課程補助上限說明如下：

1、學分型課程：符合環境教育相關意涵及主題之選修(含必選修)課程，至少為一學期2學分，每案申請新臺幣(



裝

訂

線

以下同)10萬元為限。

2、議題型課程：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必選修課程，其中符合環境教育相關意涵及主題之課程時間至少8週，每案申請6萬元為限。

(三)補助限制：每校不限申請件數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
(四)本計畫提供幼兒園至中等學校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程申請，另環境教育面向可包含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氣候變遷與調適、永續發展等環境相關議題。

(五)經費使用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
三、請於106年4月14日(星期五)前，由師培中心統一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2份寄送至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環境教育組收(231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號5樓之1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(寄)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請轉知貴校環境相關專業教師踴躍開設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均含附件)

